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837,5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749,949,998.0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38,96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511,033.21元。截至2022年6月6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6,305,356.53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23,644,641.5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27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3,181,759.02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2,882.51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471.01元，支付手续费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40528248****	723,644,641.53	462,661.27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743005910013000003****	0.00	221.24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的账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462,661.27元。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的账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221.24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18.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364.46	72,364.46	0.00	72,318.18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364.46	72,364.46	0.00	72,318.18	99.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因司法诉讼事项处于冻结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守浩先生自2018年9月5日开始任职，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徐守浩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守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徐守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守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卫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侯卫和、吴树满；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侯卫和、吴树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树满（召集人）、侯卫和、庞博；

4.审计委员会成员：侯卫和（召集人）、吴树满、陈飞霖。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侯卫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简　历

侯卫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市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第五届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福州国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青创创业导师，福建农林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MPAcc）校外导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财务顾问。

侯卫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邮箱：IR@eco-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	0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美玲	何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电话	0755-88260216	0755-88260216	
电子信箱	IR@eco-beauty.cn	IR@eco-beaut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26,553.78	194,096,730.47	-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21,173.23	-115,430,765.69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067,404.03	-115,674,143.67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22,430.62	-5,688,642.15	-2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1090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1090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0%	-17.81%	-34.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9,884,445.81	3,137,807,067.53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249,993.63	235,022,016.86	-2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1%	323,165,200	-20,000,000	311,770,600	11,394,600	质押	272,000,000
							冻结	323,165,200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4,533,524	0	42,855,424	1,678,100	质押	44,533,524
江阴鑫诚业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39,121,964	0	0	39,121,964	质押	39,121,964
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8,000,000	0	38,000,000	0	质押	38,000,000
							冻结	38,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4,626,706	0	24,626,706	0	不适用	0
博正资本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5,110,828	0	15,110,828	0	不适用	0
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88,655	0	15,088,655	0	不适用	0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4,108,800	0	14,108,800	0	不适用	0
重庆西证渝富委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283,236	0	12,283,236	0	不适用	0
李文龙	境内自然人	0.66%	7,555,413	0	7,555,4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老窖01	149062.SZ	2020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7日	150,000	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28%	34.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48	38.6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86.26万股，授予对象437名，授予价格为92.71元/股，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2）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6）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为342,334股，授予对象46名，授予价格为89.466元/股，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7）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为92,669股，授予对象17名，授予价格为89.466元/股，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1）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89.466元/股调整为85.241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办理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共计2,734,6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2）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3）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78,250.9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8月29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8月29日，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俊	董事	工作原因	朱华荣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勇	揭中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电话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jiezh@chang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722,649,723.79	65,492,098,869.01	65,492,098,869.01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1,743,111.82	7,652,979,346.80	7,652,979,346.80	-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8,680,056.87	1,509,058,024.00	1,241,854,200.49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5,100,740.53	6,955,456,713.59	6,955,456,713.59	-5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8	0.78	-6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0.76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1.70%	11.70%	-7.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7,321,694,926.71	190,171,127,138.27	190,171,127,138.27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40,279,992.28	71,853,119,985.49	71,853,119,985.49	-0.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他原因说明：

（1）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

（2）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可比期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按份额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381,088,389	0	不适用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6%	365,971,14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43,827,5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42,754,559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	33,842,05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21,47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3,598,087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3,539,862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3%	10,759,40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630,9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控股公司，两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及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4年5月23日，两家公司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2.报告期内，老窖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止报告期末，老窖集团及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22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 3.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